NOV21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S-1-K- 日期：2019年11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林业研究科学家，目前受雇于韩国._l_____ _.大学担任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背景材料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并主张审理主任未对申请人已发表文章的引用给予足够权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Matter of S-I-K-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合格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A. 初步证据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和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判他人工作。记录支持这些认定。下文我们将讨论申请人关于满足第三项标准的主张，该标准涉及8 C.F.R. § 204.5(h)(3)(v)下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含义。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申请人主张通过其文章的大量引用满足该标准，特别是通过一篇被大量引用的单篇文章。申请人记录了“ 对其已发表发现的393次独立引用 ”，包括一篇文章有超过250次独立引用。他指出其中136次独立引用发生在提交日期后五年内，并主张这表明其对该领域贡献的重要性。申请人进一步陈述：“ 引用模式表明，他的大多数发现近年来被越来越多地引用[原文如此]。 ”

Matter of S-I-K-

初始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人发表的九篇文章，并显示了其中六篇的引用历史。几乎所有引用都集中在其中三篇文章上：

期刊名称 发表年份 引用次数
Leisure Sciences 1990 82
The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000 261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03 57
Fores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5 2
Fores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5 1
Climate Policy 2017 5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2003-2013年按领域发表的论文平均引用率 ”表格。申请人称该表格显示其所在领域的总体引用平均值为7.57。然而，该数字对应的是“ 农业科学 ”领域。申请人未证明编制该引用表的Thomson Corporation认为上述期刊属于农业科学领域。我们注意到，“ 环境/生态 ”领域的引用率更高，为11.83。该表格提供了各领域引用率的平均值，但未提供百分位范围。这一点很重要，因为高于平均的引用率本身并不表明一篇已发表论文所作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进一步注意到，所列六篇文章中只有一篇出现在该表格所涵盖的2003-2013年日期范围内，且该表格本身反映的是截至2013年的引用率，而非六年后提交申请时的引用率。基于所有这些原因，引用率表格提供的信息不足以作为申请人已发表工作相对重要性的参考。

此外，尽管申请人2000年的文章显然是其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但他未指明其与合著者在该论文中所作的具体贡献，也未解释任何此类贡献如何影响了其他林业科学学者。一篇文章被大量引用可以证明该文章在领域内引起了关注，但仅凭此不能证明该文章所含原创贡献的性质或重要性。举证责任仍在于申请人，其需提供有关所作贡献的详细信息，并表明其贡献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整个领域。

申请人还指出其作为一项“ 由 资助的成功完成的国际关键项目 ”首席研究员的角色，“ 该项目……有助于 减少全球排放并促成更具雄心的气候行动。 ”他是记录中一份两页 handout 的合著者，该 handout 题为“ _____ ”。该文件提出了“ 一种扩展国际气候合作的新机制 ”，通过该机制，“ 东道国……和投资国……可以合作以真正减少全球排放。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未完成的论文草稿副本，更详细地概述了气候团队概念。然而，记录未显示任何国家实际采取了具体步骤采纳该提案，也未显示该提案以其他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申请人在EDF的一位合作者证明了申请人在气候团队项目中的核心作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参与气候团队提案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归类资格。

B. 持续工作/预期利益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门槛要求，我们无需详细讨论其在领域内的持续工作或对美国预期利益，如该法第203(b)(1)(A)(ii)和(iii)条所述。然而，有一点值得提及：申请人表示他倾向于在I大学担任学术职位，并且他还列出了其他潜在雇主。该类别不要求工作邀请，但考虑到申请人已指明具体潜在雇主，我们注意到缺乏证据表明该大学或任何其他指明实体寻求雇用他。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针对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在主要联赛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森林和环境科学领域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原因，上诉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1-K-, ID# 5624237 (AAO Nov. 21, 2019)